

合同编号: YT20230629

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 指挥中心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(全称):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(全称): 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指挥中心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
3. 项目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完成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采购合同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

（人民币小写）1799600.00 元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款项结算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整）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(2)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人民币7996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(3)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收款账户：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2400000000654

五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、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由乙方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技术具备

1、提供服务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七、技术培训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保期服务

1、本项目质保期限一年；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、备件、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一般故障当天解决，重大故障根据实际情况最快解决，拟定设置维修电话系统，实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。

3、乙方需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，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。

4、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服务机构，并提供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5、现场响应：

(1)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；

(2) 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，将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；

(3)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，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、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，服务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（中标价格），提供终身维修（护）。

十、验收

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乙方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、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合同文本；

(2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(3) 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等）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3年8月2日

签订日期: 2013年8月2日